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 全校學生、全校教職員工

副 本：財務處出納組

日 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文 號：高科大 財納 字第 1100000021 號

附 件：[1-附件\\_承辦單位核銷時自行於請購系統中新增帳戶流程說明](#)

主 旨：公告事項--有關本校「更換/新增匯款帳戶」辦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如需「更換/新增匯款帳戶」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請攜帶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未成年無存摺者，則請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直系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直系親屬存摺封面影本)，註明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，洽各所屬校區出納組辦理。
2. 電洽所屬校區出納組同仁刪除原留帳戶，承辦單位即可於請購系統自行新增(變更)個人或廠商帳戶。
3. 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，註明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，以電子郵件寄至財務處出納組公務信箱：[ecoffice01@nkust.edu.tw](mailto:ecoffice01@nkust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○○系/處室(單位名稱)○○○(姓名)更換/新增匯款帳戶」，本組俟辦妥帳戶變更後即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二、檢附之個人資料影本可註明「僅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匯款用」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。

三、若提供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臺企銀)各分行帳戶者，依臺企銀收費標準，收款人須負擔每筆跨行(含郵局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)交易手續費為15元整，臺企銀各分行帳戶均免收手續費。

四、如有更換帳戶相關問題請洽財務處出納組，分機：建工校區 12607、燕巢校區 18505、楠梓/旗津校區 22150、第一校區 31345。如有匯款相關問題，請洽分機 12092、12094、12098、12099、12177。

財務處 敬啟